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出的公告 出售目標公司98.7%股本權益的補充買賣協議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買方償還，而買方同意根據經修訂還款表(而非原定還款表)償還未償本金及逾期利息。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因簽訂補充協議構成早前於該公告中公佈的買賣協議條款的重大修訂。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98.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180,000.00元(「代價」)。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此後本集團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還款表(「**原定還款表**」)，餘下代價人民幣30,762,000.00元(「**剩餘代價**」)須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六年分期支付予賣方，另加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年利率7%計算的利息。

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期付款日起違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僅支付部分剩餘代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已向本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7,280,340.00元，未償總額為人民幣29,531,152.05元，包括未償本金人民幣25,635,000.00元(「**未償本金**」)及未償逾期利息人民幣3,896,152.05元(「**逾期利息**」)。

## 補充協議

由於買方未能依照原定還款表支付代價，亦未兌現訂約雙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未償債務重組談判的結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買方償還，而買方同意根據經修訂還款表(「**經修訂還款表**」)(而非原定還款表)償還未償本金及逾期利息。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經修訂還款表：          未償本金加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按年利率4%計算的利息(「**利息**」)應由買方分15期支付，最後一期還款日為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利息應由買方分四期支付，最後一期還款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條件：** 買方應嚴格遵守經修訂還款表。

倘買方未能按照經修訂還款表支付任何分期付款，則補充協議將告無效，而賣方據此作出接受買方以根據經修訂還款表還款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全部及最終付款的承諾將告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買方支付代價的義務應繼續受買賣協議管轄，且買方應承擔根據原定還款表按買賣協議所訂年利率7%計算的任何應計利息(包括逾期利息)。

為免生疑問，補充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不會影響買方及賣方在物業抵押合約項下的義務，特別是賣方作為承押人權利的行使。

除本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協議另行協定者外，買賣協議其他條款維持有效及不變。

##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和物聯網終端業務之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

###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物聯網系統及運營設備。

### **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為中國的商人；(ii)黃小燕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程書純的配偶；及(iii)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擁有目標公司81%權益。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還款表及利率)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買方的實際支付進度及還款能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訂立。

自買方未能支付剩餘代價後，本集團一直努力與買方跟進以期收回逾期款項。考慮到新冠疫情對中國經濟的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買方未能按照原定還款表支付剩餘代價)、買方當前的財務狀況、中國當前地產市道及賣方為行使其作為物業抵押合約項下承押人的權利而可能產生的潛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法律及其他相關費用)，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對於避免因買方未能及時支付而加劇負面後果而言實屬必要。此外，本公司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一方面將推動買方根據經修訂還款表進行還款程序，另一方面將保留本集團對買方執行買賣協議及物業抵押合約的權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因簽訂補充協議構成早前於該公告中公佈的買賣協議條款的重大修訂。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由買方擁有位於中國上海的私人物業(總面積為239.34平方米)
「物業抵押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物業抵押合約，據此，買方同意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該物業，以保證買方履行買賣協議下的責任，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買方」	指	程書純及黃小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就出售目標公司98.7%股本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雲灝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上海雲灝智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上海雲貿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同**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朱文輝先生及朱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李敏波先生及楊文濤先生。

\* 僅供識別